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8 月 28 日，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24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至今，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润泽，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至今，具有 6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拟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钟建兵，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国晟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润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钟建兵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润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费用 150 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中审众环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